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7月15日收到浙江省玉环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（2019）浙1021民初3740号案件的《传票》及法律文书，公司第二大股东宁波沅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股东蔡开坚先生向浙江省玉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撤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全部决议。相关诉讼详情参见2019年7月16日、8月5日、8月28日、9月10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（2019）浙1021民初3740号案件〈传票〉及法律文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0）、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3）、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7）、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8）。

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收到由律师转来的浙江省玉环市人民法院（2019）浙1021民初3740号之三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原告宁波沅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蔡开坚于2019年12月30日向浙江省玉环市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。浙江省玉环市人民法院认为，原告提出的撤诉申请，其意思表示真实，理由并无不当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宁波沅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蔡开坚撤诉。

案件受理费 80 元（原告已预交），减半收取计 40 元，保全申请费 30 元，合计人民币 70 元，由原告宁波沅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蔡开坚共同负担。

同日，公司收到由律师转来的浙江省玉环市人民法院（2019）浙 1021 民初 3740 号之四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浙江省玉环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出（2019）浙 1021 民初 3740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原告已撤回对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起诉，故继续保全已无必要，应予解除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解除对被申请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落款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2 日的《表决权与投票权委托协议》查封或扣押。

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，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原告宁波沅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蔡开坚已撤诉，公司无须承担任何责任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浙江省玉环市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19）浙 1021 民初 3740 号之三《民事裁定书》
2. 浙江省玉环市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19）浙 1021 民初 3740 号之四《民事裁定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2 日